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一、入學方式：

入學考試：依本校碩士研究生招生相關辦法辦理。

二、選指導教授準則：

1. 碩一新生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教師為對象，每位教師收取最多人數由系所務聯席會議訂之。
2. 碩一新生報到後即發給選指導教授有關資料，鼓勵新生與教授進行面談，以瞭解教授研究計劃內容。
3. 碩一新生選定指導教授後，填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工程生物科學學院選指導教授申請表】，交回系所辦公室，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關係成立，此手續最遲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完成。逾期末選定指導教授者由所長暫代之。
4. 指導教授於必要時亦可請院外學者專家（包括兼任教授）共同指導。
 - (1) 所外共同指導教授如為校外人士，其資格必須符合工程生物科學學院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認定資格標準。
 - (2) 共同指導不得由學生提出。
5. 研究生或指導教授任何一方，因故欲取消關係，施行細則如下，並追溯適用本所在學學生：
 - (1) 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擬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書面文件向本系所務聯席會議提出申請，並於通知原指導教授及完成各項交接事務後生效，無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
 - (2) 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向本系所務聯席會議提出申請，審查結果由本系所務聯席會議通知研究生。終止指導關係後，本所得協助研究生另覓指導教授。
 - (3) 研究生依本準則申請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概念或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皆不可公開發表或作為學位論文。但經原指導教授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4) 未盡事項，悉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之。

三、學分、選課之規定

1.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依教育部規定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一年；最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碩士班必修課程包含：
 - (1) 生物序列分析與高通量技術、結構生物資訊、生物機器學習、統計熱力學、計算系統生物學(五門選二門)。
 - (2) 專題演講：修業期間一年者須修滿兩學分；一年半者須修滿三學分；兩年(含)以上者修滿四學分。
 - (3) 論文研究：修業期間一年者須修滿兩學分；一年半者須修滿三學分；兩年(含)以上者修滿四學分。論文研究不計入畢業學分。論文研究每學期僅採計一學分。
 - (4) 碩士班書報討論：修業期間須修滿2學分，惟畢業學分只計2學分。

2. 畢業學分之認定，選修非本院開設之課程最多六學分。
3. 在抵免學分部分，由課程委員會審定之。
4. 抵修必修課學分必須先向課程委員會提出後討論決定。
5. 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碩士論文提出程序及學位考試之條件

1. 符合下列規定者，提出論文，並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且繳交論文紙本後，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 (1) 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
 - (2) 完成應修課程、學分數。
 - (3) 若其論文研究涉及動物實驗或人體試驗倫理(IRB)，需提出相關同意證明文件，方得提出口試申請。
 - (4) 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應修課程、學分數及其他考核規定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者，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2. 碩士學位之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以視訊方式進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至遲需於考試日前十四日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得舉行。
 - (2) 論文考試舉行前，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供考試委員參考；於論文考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於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簽核確認。修改後之論文定稿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經指導教授確認。
 - (3)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4)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不符合本款規定者不得舉行考試，已舉行者其成績以不予採認。
 - (5)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教學單位主管核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6) 考試成績，以 B-(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A+(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7) 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發現疑義者，送交學術倫理委員會審議，學位考試中止。經審議確認者，學位考試成績以零分登錄且不得重考。
3.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應於其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4. 學位考試委員之聘請及學位考試及格標準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辦理。
5. 碩士論文內容應遵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術研究倫理規範】辦理。

五、逕修讀博士班辦法

1. 申請資格：碩士班學生，修業期間學業成績優異，並經系所評定具有研究潛力。
2. 申請手續：申請者須檢附助理教授級以上推薦函兩份以上，其中一份需由指導教授或所

長推薦，另繳交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成績單一式兩份，依規定之日期提出申請。

3. 申請期間: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第一梯次應於七月二十日前；第二梯次應於一月十日前，繳交規定之文件。
4. 審查辦法：書面審查及口試經委員會評定通過，並經相關會議審議通過。

六、轉所規定:

- 1.申請資格:學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始得申請轉所。
- 2.轉出申請程序: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始得申請轉所。
- 3.轉入申請:學生申請轉入本所須經系所務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 4.生效日期:申請程序於開學前提出並經核定，於當學期生效；於學期中提出申請並經核定者，次學期生效。
- 5.轉系所均以一次為限。

七、畢業及離校手續

1.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本校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三冊(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一冊由國家圖書館收藏，一冊由所上收藏)。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學位論文紙本、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完成畢業離校程序後，註冊組始得發給學位證書。
2. 學位論文之保存或提供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辦理。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則依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相關規定處理。

八、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九、本規章由系所務聯席會議通過，經院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十、本文件為中譯英，在文義上如有爭議，以中文原文為準。

110 年 4 月 14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訂

110 年 5 月 14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2 年 4 月 11 日系所務聯席會議修訂

112 年 4 月 12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 年 5 月 16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3 年 3 月 19 日系所務聯席課程會議通過

113 年 4 月 2 日系所務聯席會審議通過

113 年 4 月 9 日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3 年 5 月 20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